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2號

原 告 黃文和
蔡易蓁
曾慧敏
林國智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
被 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豐達
訴訟代理人 黃惠暖
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75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

01 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

03 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上之地上物

04 清除回復原狀後,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與原告,此部分訴

05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,121,704元【計算式:

06 系爭土地114年1月公告現值11,600元×占用總面積613.94m²

07 =7,121,704元】;訴之聲明第3至6項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

08 金之不當得利,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17,249元。本件訴

09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538,953元【計算式:7,121,704元+41

10 7,249元=7,538,953元】,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,718元,

11 扣除先前已繳納部分裁判費87,963元,尚應補繳1,755元。

1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件

13 裁定送達後5日內,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,逾期

14 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19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,

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2 書記官 李思儀